

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合同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7月、10月，公司与宁夏国际葡萄酒交易博览中心（有限公司）签订了《原料供应及合作框架合同》及《〈原料供应及合作框架合同〉之补充协议》，向宁夏国际葡萄酒交易博览中心（有限公司）出售酿酒葡萄715.759吨，合计价款715.759万元（详见2015年11月10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的《重大合同公告》）。宁夏国际葡萄酒交易博览中心（有限公司）已向公司支付货款708.584万元。公司实际收款与合同价款相差7.175万元，系双方最终确认的葡萄数量与合同数量存在差异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